

2023年物业公司春节应急预案 物业公司 应急预案(模板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物业公司春节应急预案篇一

根据集团公司下发通知与要求，为扎实做好公司及各项目汛期预防工作，保障公司和业主财产及人身安全，特制定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防汛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职 责：负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各项目排水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工作，保证排水系统完好有效；加强各项目的巡视检查，及时查找漏点，避免因漏雨导致的电路短路、设备损坏问题的发生，特别是各项目的高配间，必须保证正常供电；负责各项目避雷设施设备的检修工作，负责储备必要的防汛、救灾物资；一旦发生洪涝灾害，按照本防汛救灾预案组织维护和抢险工作。

(二)、在防汛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成立四个工作组

1、成立防汛抢险组

组 长：

成 员：

职 责：在防汛领导组的指挥下进行防汛抢险工作，各项目经理组织抢险人员对各管理区域进行全面检查，确定积水区域事故发生原因，制定局部应急措施，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2、成立设备保障组

组 长：

成 员：

职 责：在防汛领导组的指挥下进行防汛抢险(用水泵进行排水)工作。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组织人员利用排水泵等设备对积水严重区域进行排水，保障各管理区域正常。

3、后勤保障组

组 长：

成 员：

职 责：在防汛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进行抢险通讯、统计、后勤保障工作。在发生汛情时，做好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和后勤保障工作，在汛情后，统计汇总由于汛情造成的损失情况。

4、应急救援组

组 长：

成 员：

职责：在防汛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进行汛情援助工作。当某项目发生重大险情时，及时抽调人员进行救援。

二、防汛物资：雨鞋、雨衣、铁锹、编织袋、手电筒、铁丝、排水泵、托线盘等，并设专人负责，确保防汛物资24小时可领用。

三、各项目经理为各区域防汛责任人；加强防汛意识培训，对重点部位要检查到位，发现险情及时上报部门或公司领导，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险情扩大。

四、防汛期间所有防汛人员必须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五、遇中雨以上雨情时，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值班；遇大到暴雨雨情时，实行全员全岗值班制度。

六、当办公室值班人员接防汛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值班领导及全体防汛人员。

七、各项目值班人员接到业主求助信息后，应及时通知当值领导和项目防汛主要成员迅速到现场查看情况，及时处置；当遇到管理区域内出现大面积积水时，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集水泵等相关设备进行疏通、排水，同时上报公司领导。

八、平时，办公室人员内勤人员和各项目客服人员应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天气异常情况，同时做好防汛期间值班人员签名，及重大汛情记录。

九、防汛物资应加强管理，汛期结束后交仓库保管，以备后期续用。

物业公司春节应急预案篇二

为了及时灭火和疏散人员，避免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特制定此预案。

“一部、六组”即：指挥部、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安全防护组、救护组和后勤保障组。

（一）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保安部经理

成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客物部经理、中控室主管、保安部主管

地点：由指挥部人员设定

电话：人员联系电话要进行登记备案

（二）各组组成人员、负责人及职责

1、灭火行动组：由警队20人担任

负责人：保安部带班主管、警队班长为义务消防队队长

职责：扑灭火灾和防止火势蔓延

2、疏散引导组：各客户行政负责人25人，客物部4人

负责人：客物部带班经理、各客户主管行政负责人

职责：引导客户从消防安全通道疏散到安全地方避免拥挤损伤

负责人：中控室主管、客户行政负责人、保安部

职责：保证各组与指挥部的通讯联络及情况的反馈

4、安全防护组：警队5人

负责人：由警队副队长负责

职责：守护大厦各个出口，防止坏人进行破坏

5、救护组：工程部综合维修4人、综合办公室2人、财务部2人

负责人：综合办公室主任

职责：救护受伤人员

6、后勤保障部：工程部10人

负责人：工程部带班经理或主管

职责：提供水、供火场用灭火器、断电及抢险工具等

（一）指挥部应急程序和措施

1、指挥部人员集合，指挥部成员（成员不在岗的，由带班主管代替）接到通知后立即到消防中控室（根据具体情况可直接在火场适当位置组成临时指挥部，以便迅速有效的指挥）。

2、调集灭火组控制火点消灭火灾，防止火势蔓延。

3、下达疏导客户指令。根据现场火情情况，利用应急广播或

电话通知疏导组到现场疏导客户撤离现场。

4、下达启动消防设施指令。

5、调集物业公司各部门人员抢险救灾，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119”和封楼。

（二）灭火组应急程序和措施

1、灭火区域的单位领导和义务消防队员要立即用灭火器、消防栓扑救初期火灾。

2、警队后勤人员接到通知后立即到火场灭火。

3、灭火区域相邻单位有关人员将易燃物品按统一指挥及时搬到安全地点防止火势蔓延。同时听从指挥。

4、消防中控室根据火场情况和指挥部的指令进行启动相应的消防设施。

（三）疏散组的应急程序和措施

1、发生火灾后，疏散组负责人和着火单位疏散组负责人立即到火灾现场组织疏散。

2、其他相邻单位疏散组负责人协助着火单位疏散人员并作好本单位的疏散准备。

3、警队5人分别到各出入口维护疏散秩序，防止有人再次进入大厦。

4、中控室向客户进行广播（广播词附后）。在紧急情况下中控室可直接启动应急广播进行疏散。

（四）报警、接警处置及通讯、联络等应急程序和措施

- 1、发生火警后，发现人立即向消防中控室报警或向行政负责人报警。
- 2、消防中控室接到报警并确认火情后立即通知保安部经理和公司领导及指挥部其他成员到消防中控室集合。
- 3、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监控值班经理（公司总值班人员）各单位通讯组人员随时向指挥部转达火场信息和传达指挥部命令。
- 4、指挥部成员、各单位行政保卫负责人将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留存中控室以便随时联系。
- 5、各行动组随时向指挥部报告执行任务的情况。

（五）安全防护组应急程序和措施

- 1、大厦发生火灾后，外勤警员立即到大厦正门和地下车库门口布置警力进行警戒，防止外人进入大厦。
- 2、帮助撤出人员撤离大厦，并进行安置。
- 3、指挥引导消防车进入大厦外围，停靠至适合灭火位置。
- 4、疏导围观群众，不要堵塞道路。
- 5、大厦车场停靠的车辆，要及时通知客户开驶离走，以免损坏。

（六）救护组应急程序和措施

- 1、对受伤人员及时抢救。
- 2、对受伤严重的要及时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

（七）后勤保障组的应急程序和措施

1、向火场运送灭火器以及其它所用工具。火区烟雾大时，应向灭火抢险人员提供湿毛巾。

2、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3、及时排除消防设施故障。

1。在抢险救火中，各客户都要积极发挥主动作用，作好配合灭火和疏散工作。

2。所有参战人员都要听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接到命令迅速到达指定地点。

3。各级人员要协同合作，共同完成紧急情况下的各项任务。

4。烟雾较大时抢险人员应用随身带的湿毛巾将口、鼻捂住并身体贴近地面行走，撤离火场时要沿着安全出口指示灯的方向撤离。

5。本预案中指挥部及各客户负责人员如未在班，由代班人员履行其职责。

6。由总值班室收集各客户负责人员联系电话，以备紧急联系。

1。预案贯彻。公司员工及各客户要认真学习本预案，熟悉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2。预案各组的组成。本预案要求各组的组员也是上一级灭火组的组成人员。例：楼层级灭火员也是大厦物业公司级灭火组人员。

3。预案启动。在火警发生时，立即投入灭火，并根据具体情况逐级启动警队、客户级灭火，疏散预案，全力将火灾控制

在初期阶段。如火灾难以控制，立即启动本预案。

附：消防应急广播词

客户同志：

此大厦**层发生火情，情况不严重，有关人员正在处理中，但为了您的安全，请您携带好随身物品，在物业人员的引导下撤离到安全地点，撤离过程中，请您不要乘坐电梯，听从物业人员的疏导。谢谢！

文档为doc格式

物业公司春节应急预案篇三

本消防预案适用于商业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消防规范和商业物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此消防应急预案，目的是为了做好商业物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1、应急组织构成情况(安全指挥部)：

总指挥：公司领导；现场指挥：物业负责人；

现场副指挥：商业物业各部门负责人；

成员：全体员工

2、应急组织机构由消防灭火组、抢险抢修组、物资供应组、交通运输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协调组等小组组成。

3、应急安全指挥部职责：负责组织商业物业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的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

施救援。

4、应急职责

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全面指挥调动应急组织，调配应急资源，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2)现场指挥：负责应急预案工作的具体落实，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协助总指挥作好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若总指挥不在区域时，由现场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现场副指挥各成员具体负责火险发生时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监

控与协调，保证安全指挥部紧急指令的畅通和顺利落实;做好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努力将火灾事故的损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4)消防灭火组(由保安队、工程部员工组成)负责消防设施完善和消防用具准备，负责检查本单位各个部位的用电、用火安全;发生重大火灾或其它重大突发事件时，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抢险。

(5)抢险抢修组(由工程部、保安队员工组成)应急状态下，扑救火灾、设备维修、设备复位，制定安全措施，监督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6)物资供应组(由工程部、保安队员工组成)状态下应急物资的供应保障，如设备零配件、工具、沙袋、铁锹、消防应急防泡沫、水泥、防护用品等。

(7)交通协调组(由保安队与商业物业员工组成)：负责消防救急车辆的通畅与协调;伤病员和救灾物资的运送。

(8) 安全警戒疏散组(由保安队与商业物业员工组成):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 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实行紧急状况管制, 保证现场道路畅通; 加强保卫工作, 禁止无关人员通行; 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

(9) 医疗救护组(由保安队与商业物业员工组成)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组织现场抢救伤员。

(10) 通讯联络协调组(由保安队与商业物业员工组成) 负责应急抢险过程中的通讯联络, 保证通讯畅通, 负责各小组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外部机构的联系、协调。

当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危险或者突然起火时, 启动相应的应急) 负责应急程序。

(一) 预警

定期对火险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因素进行监控和排查, 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档登记。做好动态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发现有火险发生时要及时通过各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二) 报警

1、当发生火险时, 第一发现人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向负责人说明事故地点、事故类型等事故概况。

2、立即引导附近人员先行疏散, 并迅速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控制火情, 争取消灭于火灾初级阶段。

3、如不能及时控制、扑灭火灾, 在场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如切断电源等), 防止火势蔓延。

4、由第一接报的部门负责人立即向安全指挥部现场指挥汇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现场指挥迅速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再向消防、公安部门报警。

5、事故如发生在夜间或节假日，发现人员向行政值班人员报告，或直接向总指挥及现场指挥报告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同时向消防、公安部门报警，并采取必要的可行的控制措施。

(三) 接报

1、消防值班人员、行政值班人员、总指挥、现场指挥为接报人员。

2、接报人员应问清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问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好电话记录。

(四) 组织救援队伍

1、总指挥应或现场指挥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通知应急安全指挥部所有成员到达事故现场。

2、应急安全指挥部各位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起本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抢险装备，赶往事故现场，向总指挥、现场指挥报到，接受任务，了解现场灾害情况，实施统一的救援工作。

(五) 设立临时指挥部及急救医疗点

1、各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后，选择有利地形设立现场指挥部及医疗急救站。

2、各救援队伍尽可能靠近现场指挥部，随时保持与指挥部的联系。

3、指挥部、各救援组、医疗组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悬挂旗帜，方便救援人员和伤员识别。

(六) 抢险救援

进入现场的各支救援队伍要尽快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开展救援工作。

1、现场指挥部：尽快开通通讯网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和危害程度，制定救援方案；根据事故灾情严重程度，决策是否需要外部援助；组织指挥救援行动。

2、危险源控制

组织消防人员进行灭火扑救；组织专业人员对出现火险的部位进行控制、抢修；对可能造成危险物品、气体泄漏的要制订相应的应对措施。

(七) 现场警戒

警戒疏散组根据划定的危害区域做好现场警戒，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

要干道上实行紧急状况管制；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禁止其他人员靠近。

(八) 现场医疗急救

1、医疗救护组在事故初起阶段就应与各大医院联系，说明事故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做好紧急救护的准备。

2、医疗救护组必须在第一时间对伤员在现场进行处理急救，急救时按先重后轻的原则治疗。

- 3、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 4、送医院时作好伤员的交接，防止危重病人的多次转院。

(九) 疏散撤离

- 1、事先设立安全区域，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 2、根据火情发生的位置、扩散情况及威胁的严重程度，组织和指挥引导遇险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 1、事故现场清理，伤亡人员的医治；
- 2、事故原因调查；
- 3、灾后经营秩序的恢复；
- 4、其他。

物业公司春节应急预案篇四

根据集团公司下发通知与要求，为扎实做好公司及各项目汛期预防工作，保障公司和业主财产及人身安全，特制定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防汛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各项目排水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工作，保证排水系统完好有效；加强各项目的巡视检查，及

时查找漏点，避免因漏雨导致的电路短路、设备损坏问题的发生，特别是各项目的高配间，必须保证正常供电；负责各项目避雷设施的检修工作，负责储备必要的防汛、救灾物资；一旦发生洪涝灾害，按照本防汛救灾预案组织维护和抢险工作。

(二)、在防汛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成立四个工作组

1、成立防汛抢险组

组长：

成员：

职责：在防汛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进行防汛抢险工作，各项目经理组织抢险人员对各管理区域进行全面检查，确定积水区域事故发生原因，制定局部应急措施，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2、成立设备保障组

组长：

成员：

职责：在防汛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进行防汛抢险(用水泵进行排水)工作。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组织人员利用排水泵等设备对积水严重区域进行排水，保障各管理区域正常。

3、后勤保障组组长：

成员：

职责：在防汛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进行抢险通讯、统计、后勤保障工作。在发生汛情时，做好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和后勤保障工作，在汛情后，统计汇总由于汛情造成的损失情况。

4、应急救援组组长：

成员：

职责：在防汛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进行汛情援助工作。当某项目发生重大险情时，及时抽调人员进行救援。

二、防汛物资：雨鞋、雨衣、铁锹、编织袋、手电筒、铁丝、排水泵、托线盘等，并设专人负责，确保防汛物资24小时可领用。

三、各项目经理为各区域防汛责任人；加强防汛意识培训，对重点部位要检查到位，发现险情及时上报部门或公司领导，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险情扩大。

四、防汛期间所有防汛人员必须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五、遇中雨以上雨情时，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值班；遇大到暴雨雨情时，实行全员全岗值班制度。

六、当办公室值班人员接防汛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值班领导及全体防汛人员。

七、各项目值班人员接到业主求助信息后，应及时通知当值领导和项目。

防汛主要成员迅速到现场查看情况，及时处置；当遇到管理区域内出现大面积积水时，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集水泵等相关设备进行疏通、排水，同时上报公司领导。

八、平时，办公室人员内勤人员和各项目客服人员应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天气异常情况，同时做好防汛期间值班人员签名，及重大汛情记录。

九、防汛物资应加强管理，汛期结束后交仓库保管，以备后

期续用。

物业公司春节应急预案篇五

为了提升小区应对电梯运行使用中各类意外伤人和困人大事的力量，规范小区应急救援预案的详细实施，建立健全乘客事故应急体系，规范小区对伤人和困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准时掌握和消退电梯伤人和困人事故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1、任一员工接到业主报警或发觉有乘客被困在电梯内，应马上通知安保消防监控室，同时记录接报和发觉时间。

2、安保消防监控室接报后应一方面通过监控系统或对讲机了解电梯困人发生地点、被困人数、人员状况、以及电梯所在楼层，另一方面通过对讲机向秩序维护部经理或当班领班汇报，恳求派人或联系工程部前往解救。

3、秩序维护部或当班领班接报后，马上亲自到场或派员到场与被困乘客取得联系，劝慰乘客，要求乘客保持冷静，急躁等待救援。尤其当被困乘客惊恐担心或特别急躁，试图采纳撬门等特别措施逃命时，要急躁告诫乘客不要慌张和急躁，不要盲目实行无谓的行动，以免使故障扩大，发生危急。留意在这一过程中，现场始终不能离人，要不断与被困人员对话，准时了解被困人员的心情和健康状况，同时准时将状况向公司总经理或值班领导汇报。

4、工程部或值班人员接报后，应马上派人前往现场解救，必要时电话通知电梯修理公司前来抢修。若自己无法解救，应设法实行措施，确保被困乘客的平安，等待电梯修理公司技工前来解救。

5、若工程部和电梯修理公司都无力量解救或短期时间内解救不了，应视状况向公安部门或消防部门求助（应说明求助缘

由和状况)。向公安、消防部门求助前应征得公司总经理或值班领导的同意。

6、在解救过程中，若发觉被困乘客中有人晕厥、神志昏迷（尤其是老人或小孩），应马上通知医护人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行抢救。

7、被困者救出后，秩序维护部长或当班领班应当马上向他们表示慰问，并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和需要，同时请他们供应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及到本小区事由。如被困者不合作自行离去，应记录下来存档备案。

8、被困者救出后，工程部应马上请电梯修理公司查明故障缘由，修复后方可恢复正常运行。

9、秩序维护部或当班领班应具体记录大事经过状况，包括接报时间、秩序维护员和修理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电梯修理公司通知和到达时间、被困人员的解救时间、被困人员的基本状况、电梯恢复正常运行时间。若有公安、消防、医护人员到场，还应分别记录到场和离开时间、车辆号码；被困人员有伤者的，应记录伤者状况和被送往的医院。

10、工程部或值班人员应具体记录故障发生时间、缘由、解救方法和修复时间。

物业公司春节应急预案篇六

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工作，为有效控制和应对疫情扩散蔓延，及时阻断和消除疫情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有序推进住建领域各项工作平稳、安全、持续运行，制定以下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市住建局疫情防控应对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筹安排、联防联控，属地管理、行业配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有序、快速反应的原则，开展住建系统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行业监管工作职能，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分类指导，分类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做好住建系统行业管控和处置，持续平稳保障住建领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物业管理方面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各旗县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情况。
2. 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辖区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做好外地来呼人员的排查、登记工作，加强对疫区来呼、返呼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工作；加强对与确诊病例有过接触史或活动轨迹有交集、重合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工作，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快速响应，认真落实辖区政府对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制定的各项措施，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会有效联动，筑牢物业小区“防疫墙”。切实保障广大业主和全体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4. 科学合理制定应急预案。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全面细致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处置措施、流程，建立疫情防控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5. 提前做好物资储备工作。进行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储备，确保能按需求及时调配。重视防疫工作组织领导，压实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责任，落实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畅通沟通联系渠道。

6. 做好健康信息核查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进一步配合所在街道、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小区进入人员登记管理、测量体温及核查健康码等工作，实行“亮码”通行。

7. 严格开展公共区域消毒消杀工作。

8. 强化日常消毒消杀。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接受当地街道、社区和卫生防疫部门指导，服从安排，积极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卫生清洁和环境消杀工作。成立消毒消杀组织机构，项目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相关主管、具体操作人员为成员，主管和操作人员要参加消毒消杀培训，掌握基本的消毒剂配比、消毒器械使用、防护服穿脱等知识，常态化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消毒消杀。

9. 压实消毒消杀责任。对辖区内采取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方式进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各旗县区住建局要主动与社区、社会组织、居民代表对接，压实消毒消杀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将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消毒消杀的要求落实到位。发现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疫情防控指挥部。

10.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管理公共场所，对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每日及时组织清运，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住宅小区内废弃防护用品收集点的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1. 提醒佩戴口罩。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小区居民外出未佩戴口罩应立即提醒。

12.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防护措施。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从业人员的自身防护，按照“应接尽接”的要求，积极组织动员从业人员做好疫苗接种；尽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召开会议布置工作和开展培训，检查督促在岗人员按规定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勤洗手常消毒。

13. 加强宣传引导。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强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发布官方疫情防控资讯。提醒广大业主学习疫情防控常识，不聚集、不聚餐，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14. 应急处理。

14.1. 强化出入登记，防止人员聚集。增加登记管理人员，防止出现人员和车辆的拥堵现象，对所有进入小区人员、车辆逐人逐车核查登记，非居住本小区的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控。发现公共区域人员聚集，应耐心劝散聚集人员。

14.2. 积极配合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做好活动轨迹排查、流调等工作。若发现疑似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社区居委会并按防控规定进行处置。

14.3. 封控小区主要以预防性消毒为主，管控小区主要以管理、通风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封控小区每天自行开展2次预防性消毒工作，管控小区每天自行开展1次预防性消毒工作。重点对公共区域表面（如单元门、楼道、电梯、步梯扶手、地面、墙面、窗台、垃圾桶、公共卫生间、污水井和化粪池周围等）喷洒消毒。常用含氯消毒剂的浓度为250-500mg/l，消毒喷药量为100-300ml/m²，消毒后作用时间30min就可达到消毒效果。封控小区按照消毒剂浓度和喷药量的上限实施，管控小区按照下限实施。

15. 资料保存。疫情期间各旗县区住建局、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妥善保存工作相关的各类登记表、消杀记录表、药剂配置记录表等资料和电子声像档案，市住建局将定期进行抽查。

（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方面

1. 完善指挥部人员。各项目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内设专职联络员、卫生员，专职联络员负责对接属地社区（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将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等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各项要求，专职卫生员要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完善现场人员健康台账。

2. 完善指挥管理体系。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由建设单位统筹管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现场各参建单位，明确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明确疫情防控岗位及人员，完善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全面细致做好疫情预防、应对及善后工作。

3. 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复工前应及时向工程所在社区（村）报到，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施工现场各类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4. 强化项目复工防控。各项目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严格落实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项目达到复工条件后方可进行复工。

4.1、严格控制开复工。各项目要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和复工方案，明确开工、复工计划、范围、时间节点、自查自纠内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确保防疫措施及安全生产条件达标，方可组织复工。

4.2、加强人员信息排查。各建设、施工、监理、劳务等各参建主体要及时摸排返呼人员基本信息，提前对工人来源地、数量、来呼方式、途径地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真实采集全部用工人员的到呼时间、14天以内往来史、接触史、有无发热症状等详细信息，进场施工人员应持有48小时内核算证明。

4.3. 严格落实中高风险人员隔离措施。各项目要时刻关注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

各项公告，及时了解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名单，强化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对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人员的重点监控，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室进行观察。

4.4. 严格执行“三不准”原则。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招录劳务人员要做到“三不准”，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准在项目之间无组织调配使用劳务人员，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项目之间人员流动；不准使用按照有关规定仍在隔离观察期内的劳务人员。

5. 加强现场封闭管理。严格执行管控措施，密切掌握施工人员日常情况。

5.1. 加强工地人员管理。各项目要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通过实名制平台采集全部入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出入登记管理，做好防疫防护措施。

5.2. 加强现场人员监测。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卫生员，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和防疫防护用品，建立人员健康台账，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每天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督促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人员，立即报告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属地卫生防疫部门。

6. 加强防控培训教育。积极指导和引导从业人员正确面对疫情，有序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6.1. 加大宣传力度。各项目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治知识健康宣讲，使从业人员

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6.2. 加强培训教育。各项目要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教育纳入人员入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创新教育和交底活动方式，减少集中式教育，减少人员聚集。指导从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勤洗手、多饮水，保持衣物干净整洁，保持宿舍卫生清洁，正确使用和储存消毒液、消毒设备、酒精等防疫物资，防止意外吞食中毒或引发火灾。

6.3.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各项目要持续加强施工工地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力度和正向引导，提升施工工地人员疫苗接种意愿，确保施工工地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必接”。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细致排查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并进行整改，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各级质安中心要对管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逐一排查，严格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安全防护情况，对于“冒险施工”、“违规作业”予以坚决打击，防止疫情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8. 各项目要科学精准防疫，查漏洞抓落实，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不折不扣履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办公区域、人员宿舍、食堂、公共厕所、公共盥洗区域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和消毒通风，有条件的应聘请专业队伍开展消杀工作，做好现场人员管控，加强工地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9. 强化现场消毒消杀工作。

9.2. 病家消毒内容。病家消毒比较复杂，主要包括用3%的过氧化氢对空气进行消毒；对病人所住卧室被褥、枕头和被污染的衣物等进行处置。用100mg/l的含氯消毒剂对病家的物体表面(如把手、扶手、地面、墙面、台面、桌面、柜体、卫生间等)进行喷洒消毒。

9.3. 隔离场所消毒内容。在关闭门窗的情况下，消毒人员持超低容量喷雾器，用3%过氧化氢，按20-40ml/m³药量喷雾消毒。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从外到内均匀喷雾，作用1小时。对每个物体表面(如把手、扶手、地面、墙面、台面、桌面、床头、柜体、卫生间等)喷洒消毒。

9.4. 重点场所消毒内容。可根据污染情况划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按照优先消毒处理污染重的区域、部位的原则，先对重点区域中污染严重的重点部位/房间开展空气消毒，逐步向污染轻的区域推进。消毒人员持超低容量喷雾器，用3%过氧化氢，按20-40ml/m³药量喷雾消毒。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从外到内均匀喷雾，作用1小时。对每个可能被污染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扶手、地面、墙面、台面、桌面、柜体、卫生间等)喷洒消毒。喷药过程中要控制喷雾器的喷头，切忌将药液喷洒在衣服、纺织品、壁纸(布)、设备、仪器、电子产品、食品等上面。特殊设备、仪器、电脑、打印机、电子仪器等用75%医用酒精仔细擦拭。

9.5. 重点车辆消毒内容。消毒人员持超低容量喷雾器，用3%过氧化氢，按20-40ml/m³的药量对车辆内部空气进行喷雾消毒。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从外到内均匀喷雾，作用1小时。持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药液(1000mg/l含氯消毒液)，先从外到内，对车内表面、车所有物体表面(如把手、扶手、车窗等)喷洒后，再从内到外对车内每个表面持续消毒。

9.6. 集中隔离场预防性消毒。消毒人员持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药液(500mg/l含氯消毒液)，对公共区域物体表面(如隔离

场所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窗台、垃圾桶、公共卫生间等)喷洒消毒。喷药量为100-300ml/m²作用时间30min

9.7. 施工现场预防性消毒。疫情期间，主要以预防性消毒为主，每天自行开展2次预防性消毒工作，重点对公共区域物体表面(如实名制出入门、楼道、宿舍、食堂、楼梯、地面、墙面、窗台、垃圾桶、公共卫生间、公共盥洗室、污水井和化粪池周围等)喷洒消毒。常用含氯消毒剂的浓度为250-500mg/l消毒喷药量为100-300ml/m²消毒后作用时间30min就可达到消毒效果。

10. 加强食堂管理工作。各项目要严把食品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冠肺炎防控要求，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采购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出仓证明及消毒证明，并做好进货及销货台账登记。

11. 应急处置。

11.1. 制定应急预案。各项目要制定全面细致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处置措施、流程与人员，建立疫情防控施工现场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各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建立与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畅通的联络机制，有关情况由现场专职卫生员第一时间向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11.2.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各项目要保证防疫物资储备到位，应储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应急物品。

11.3. 设置隔离场所。各项目应设立隔离观察区域，隔离场所应独立设置，单独设立厕所，避免隔离人员与他人混用。房间内应体温计、手消、口罩、黄色医用垃圾袋、消毒液/片、配备物品使用说明书等。

11.4. 启动应急处置。当施工现场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及宿舍区，及时到隔离观察区域进行暂时隔离，项目部立即安排到就近的定点医院就医，并向社区（村）和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配合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就医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11.5. 做好疫情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各项目应立即中止施工，封锁病人到过的所有场所，在属地防疫指挥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严禁人员进出工地，配合属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对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调查登记，按照卫生防疫部门意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11.6. 做好心理疏导。各项目单位要积极做好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排除恐慌心理，服从和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治工作，杜绝私自外出或不服从管理的现象发生。

12. 应急处置流程。

12.1. 一般发热人员的处置流程。

12.1.1. 当发现施工现场人员有发热（两次体温检测中间间隔5分钟，体温均超过37.3℃的）、干咳、咽痛等症状时，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由专人专车送往附近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就医。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型冠状病毒可能的，配合医疗机构做好住院治疗或带回施工现场做好观察治疗。

12.1.2. 发热人员应安排单独居住，妥善安排好人员的生活，恢复正常后应继续单独居住观察14天，并进行健康监测，期间可适当安排工作。

12.1.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报告发热人员情况，每日进行动态跟踪上报。

12.2. 疑似人员的处置流程。

12.2.1. 发热人员经医疗机构检查认定为疑似人员的，应立即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报告，并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疑似人员的转运和隔离相关工作。

12.2.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立即安排人员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对疑似人员居住场所、活动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处理。

12.2.3. 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禁止所有人员进出，等待疑似病例确诊情况及属地防疫部门意见。

12.2.4. 疑似人员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

12.2.5. 应积极做好疑似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其排除恐慌心理，积极配合医疗机构做好治疗工作。

12.3. 确诊人员的处置流程。

12.3.1. 疑似人员经医疗机构正式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应立即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报告。

12.3.2. 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禁止所有人员进出，等待卫生防疫部门的评估处理意见。

12.3.3. 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对施工现场所有区域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

换气。

12.3.4. 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确诊人员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全面筛查，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12.3.5. 施工现场发现疫情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应立即停止一切施工作业活动，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人员进出施工现场。

12.4. 密切接触人员的处理流程。

12.4.1. 经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将人员转运至属地指定的集中隔离观察点进行统一的医学集中观察。

12.4.2. 密切接触人员在集中观察期间应随时保持手卫生，在集中观察点公共区域活动应佩戴口罩，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应主动配合医学观察，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措施。

12.4.3.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接到解除观察的通知后，应派专人专车将集中观察人员接回施工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监测，应安排其独自住宿和生活，根据其身体恢复状况安排工作，对离场人员做好去向信息登记等工作并及时上报属地社区。

（三）供热保障方面

1. 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全市供热企业在日常疫情防控中的员工测温、登记、查看健康码等工作以及日常办公戴口罩的宣传工作；督导供热企业建立员工日常防疫工作台账，员工身体异常报备台账，外来办事人员信息登记台账等疫情防控台账。

2. 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全市供热企业关于疫情防控、突发疫情

处置、突发疫情供气保障、突发疫情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 督导供热企业在供热管理人员被封闭管理后的应急燃气接管工作，督导供热企业配备不少于本项工作内容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应急供热接管人员，在供热管理人员被封闭管理后进行应急接管。

4. 针对因疫情需求实施封闭管理的区域，督导供热企业积极主动对接社区办事处和物业公司，通过业主微信群及时了解和反馈供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居民可自行解决的供热问题，通过远程指挥等方式指导居民自行解决；必须进行上门服务的问题，经市区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按照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上门服务。

5. 配合市政府做好与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以及沿线运煤专线的各疫情防控检测点建立沟通协调工作，保障运煤专线畅通和用煤储备充足。

6. 成立应急保障队伍。抽调各地区和供热企业力量组织，形成后勤保障人员，保障全市供热工作安全稳定运行。

（四）燃气保障方面

1. 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全市燃气企业在日常疫情防控中的员工测温、登记、查看健康码等工作以及日常办公戴口罩的宣传工作；督导燃气企业建立员工日常防疫工作台账，员工身体异常报备台账，外来办事人员信息登记台账等疫情防控台账。

2. 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全市燃气企业关于疫情防控、突发疫情处置、突发疫情供气保障、突发疫情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 督导燃气企业在燃气管理人员被封闭管理后的应急燃气接

管工作，督导燃气企业配备不少于本项工作内容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应急燃气接管人员，在燃气管理人员被封闭管理后进行应急接管。

4. 针对因疫情需求实施封闭管理的区域，督导燃气企业积极主动对接社区办事处和物业公司，通过业主微信群及时了解和反馈燃气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居民可自行解决的燃气问题，通过远程指挥等方式指导居民自行解决；必须进行上门服务的问题，经市区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按照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上门服务。

5. 督导燃气企业对暂时无法入户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的封闭小区，定期对小区及周边燃气管线加大隐患排查，确保出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发现并及时消除。

6. 督导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单位进行紧密对接，保障城市燃气供应充足稳定。如遇燃气限气情况，必须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救治医院、疫情隔离场所和供热锅炉的用气。

7. 成立应急保障队伍。从各地区和燃气企业组织抽调人员，形成后勤保障人员，保障全市供气工作安全稳定运行。

（五）市政道路路灯维护方面

1. 组织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市政基础运营保障和维修养护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并严格按照实名制考勤考核进出。

2. 组织市政基础运营保障和维修养护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3. 保障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和维修养护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保障工作。

4. 科学、合理、规范组织落实防疫工作，同步开展复工准备工作。

5. 应急处置措施。

5.1. 疫情排查。

5.1.1. 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对疫情未解除前返回呼和浩特市或途经中高分险地区尚未返回的员工，需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主动向疫情防控专员报告，由疫情防控专员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按规定进行隔离。

5.1.2. 严防疫情扩散性传播。对14天内去过中高分险地区、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或抵达项目所在地起，居家观察14天，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方可返岗；隔离期间，所在项目要及时给予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5.1.3. 严格建档管理。对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检测记录其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6. 应急处置。

6.1. 紧急调配防护物资。调配口罩、手套、消毒液等物资，努力保障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一线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作业人员健康管理。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正规防疫防护教育，注意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要求作业人员上岗前要进行体温测量和记录，如有异常，立即安排就医，暂停服务。及时掌握各行业作业人员情况，落实隔离观察要求，避免交叉感染。加强作业防护。要求作业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要求为医院、确诊病例或疑似隔离的用户提供服务保障的特殊岗位作业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强

化防护措施。上岗前和作业后要及时洗手、更换口罩和防护服。在完成服务保障任务的同时，避免自身受到传染，做好服务人员防护。

7. 应急响应。

7.1. 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后，应立即向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7.2.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时，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8. 应急处置。

8.1. 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在2时以内报告，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8.2. 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急救中心（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患者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8.3.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专业消毒。

8.4. 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隔离进行临床观察。对需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食堂采买要避开病毒源，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8.6. 充分考虑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期间可能带来的人手紧缺问题，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证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8.7. 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乘坐本公司车辆，随时对各养护处属车辆进行消毒。根据需要派出专用车辆参加救援工作。

8.8. 对健康的未受感染的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统一食宿，减少外界接触，以保障上述人员不被感染。

9. 成立应急保障队伍。

9.1. 队伍及装备保障。全市各级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路灯照明等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组建一支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路灯照明等市政设施事件应急抢险处置队伍，明确突发疫情抢险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对疫情抢险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和补充。应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进入应急处置队伍，根据不同的处置内容，配备足额、优良、适用的各种应急处置装备，并对应急处置装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9.2. 物资保障。全市各级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路灯照明等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储备相应的各种应急防疫物资，确保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路灯照明等市政设施事件应急处置时所需的物资供应。

（六）供排水方面

1. 组织落实供排水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有关指示；

3. 负责及时传递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供排水疫情防控处置情况信息；

4. 负责对供排水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6. 负责其他与供排水疫情防控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7. 细化现场各企业履行相关职责。保障供排水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密切协作，力求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坚持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全力保障城区供排水安全。

7.1. 协调供水企业和排水运营单位抢修、恢复因突发事故受到影响的供水、排水设施，保障供水安全。

7.2. 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事故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

7.3. 及时协调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堵塞。

7.4. 对市区市政配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及引黄输水管线、大青山原水管线的抢修维护工作，包括供水管道、各类闸阀、消火栓、排气阀的抢修维护及其他维修。

7.5. 对抢修、维护工作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抢修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7.6. 对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检修及维护工作，确保期间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7.7. 加强市区供水管网及引黄63公里供水管线的巡查力度，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进行抢修。

7.8. 加强对市内污水厂厂区及设备车间消毒、消杀工作。

7.9 针对因疫情需求实施封闭管理的区域，各供排水企业积极

主动对接社区办事处和物业公司，通过业主微信群及时了解和反馈供排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居民可自行解决的供排水问题，通过远程指挥等方式指导居民自行解决；必须进行上门服务的问题，经市区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按照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上门服务。

8. 加强对水源井安全的排查，保障水源井安全运行，提前对水源井进行大检查，保持井室内外卫生清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加大巡查力度，做到天天有巡查、日日有记录，确保水源井的安全及正常运行，并全力配合应急供水做好应急供水任务。

9. 建立应急供水保障队伍，做好应急水车及发电车的调度管理，保障应急供水安全，做好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同时非值班人员全天开机，随时待命，应对突发事件。

10. 对泵房内电气设备进行应急抢修工作；对泵房内供水设备，如水箱、水泵、臭氧发生器等设备进行应急抢修工作；对泵房内自控、安防系统进行简单的应急抢修；在加压泵房应急抢修过程中，及时书面通知小区居民。

11. 组织应急抢修人员对事故管网进行排查，落实抢修方案；组织应急抢修人员对事发二次供水管网进行快速抢修；保障管网施工及抢修过程中的安全。

12. 对突发事故现场提供物资保障，对突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服务保障。

13. 做好生产环节的科学调度，防止发生低压供水造成水量不足及高压供水造成管道破裂的情况。

14. 加强对生产运行中的协调平衡工作和各水厂调度间的组织联系，随时掌握运行动态，观测管网压力以及各水厂供水压

力变化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度。

15. 统筹调度疫情防控期间计划性停电、停水和临时停电、停水的审批受理工作。遇突发状况，协调制水分公司、供水管网维护分公司、应急供水分公司做好供水安全保障调度工作。

16. 建立应急专家组。根据工作需要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中选取供排水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建立专家咨询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6.1. 对突发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16.2. 对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16.3. 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17. 应急处置流程。

17.1. 一般发热人员的处置流程。

17.1.1 当发现各厂网现场工作人员有发热（两次体温检测中间间隔5分钟，病体温均超过37.3℃的）、干咳、咽痛等症状时，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由专人专车送往附近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就医。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型冠状病毒可能的，配合医疗机构做好住院治疗或带回隔离场做好观察治疗。

17.1.2. 发热人员应安排单独居住，妥善安排好人员的生活，恢复正常后应继续单独居住观察14天，期间可适当安排工作。

17.1.3. 各厂网企业应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报告发热人员情况，每日进行动态跟踪上报。

18. 疑似人员的处置流程。

18.1. 发热人员经医疗机构检查认定为疑似人员的，应立即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报告，并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疑似人员的转运和隔离相关工作。

18.2. 各厂网企业应立即安排人员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对疑似人员居住场所、活动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处理。

18.3. 疑似人员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

18.4. 应积极做好疑似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其排除恐慌心理，积极配合医疗机构做好治疗工作。

19. 确诊人员的处置流程。

19.1. 疑似人员经医疗机构正式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应立即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报告。

19.2. 对各厂进行全封闭，禁止所有人员进出，等待卫生防疫部门的评估处理意见。

19.3. 按照重点场所出现阳性病例后进行终末消毒，根据场所的类别、阳性病例的分布情况、人员性质、聚集情况、污染范围、污染程度等进行综合研判，划定出重点区域、重点楼层、重点房间，分类管理，精准施策，重点区域、重点楼层、重点房间要优先重点消毒和处置，既得开展空气消毒、也得开展物体表面消毒，同时对病例污染过的不宜消毒的物品进行处置，对一些可以用消毒方法进行消毒的物品进行全面消毒。空气消毒：先对重点区域中污染严重的重点部位/房间开展空气消毒，逐步向污染轻的区域推进。消毒人员持超低容

量喷雾器，用 3 %过氧化氢，按 100ml/m³药量喷雾消毒。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从外到内均匀喷雾，作用 1 小时。表面消毒：消毒人员持常量喷雾器(1000mg/l含氯消毒液)对每个可能被污染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扶手、地面、墙面、台面、桌面、柜体、卫生间等)喷洒消毒。喷药量为 100ml/m³作用时间 30min。喷药过程中要控制喷雾器的喷头，切忌将药液喷洒在衣服、纺织品、壁纸(布)、设备、仪器、电子产品、食品等上面。特殊设备、仪器、电脑、打印机、电子仪器等用 75 %医用酒精仔细擦拭。集中空调消毒：需对整个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需分阶段进行。即先对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重点场所开展空气消毒和物体表面消毒，对集中空调送风口和回风口格栅用酒精喷洒消毒。告知重点场所负责人，在复工复产前请专业公司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后方可投入运行。

19.4. 空气消毒。先对重点区域中污染严重的重点部位/房间开展空气消毒，逐步向污染轻的区域推进。消毒人员持超低容量喷雾器，用 3 %过氧化氢，按 100ml/m³药量喷雾消毒。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从外到内均匀喷雾，作用 1 小时。

19.5. 表面消毒。消毒人员持常量喷雾器(1000mg/l含氯消毒液)对每个可能被污染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扶手、地面、墙面、台面、桌面、柜体、卫生间等)喷洒消毒。喷药量为 100ml/m³作用时间 30min。喷药过程中要控制喷雾器的喷头，切忌将药液喷洒在衣服、纺织品、壁纸(布)、设备、仪器、电子产品、食品等上面。特殊设备、仪器、电脑、打印机、电子仪器等用 75 %医用酒精仔细擦拭。

19.6. 集中空调消毒：需对整个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需分阶段进行。即先对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重点场所开展空气消毒和物体表面消毒，对集中空调送风口和回风口格栅用酒精喷洒消毒。告知重点场所负责人，在复工复产前请专业公司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后方可投

入运行。

19.7. 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确诊人员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全面筛查，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20. 密切接触人员的处理流程。

20.1. 经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人员，各厂网单位应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将人员转运至属地指定的集中隔离观察点进行统一的医学集中观察。

20.2. 密切接触人员在集中观察期间应随时保持手卫生，在集中观察点公共区域活动应佩戴口罩，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应主动配合医学观察，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措施。

20.3. 各厂网单位在接到解除观察的通知后，应派专人专车将集中观察人员接回指定住所，安排好人员的住宿和生活，根据其身体恢复状况安排工作。

（七）房地产市场领域方面

1. 员工管控。

1.1 持续开展新冠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学习新冠预防控制指南等文件，并传达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切实提高员工的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

1.2. 对售楼处、中介门店所有员工逐一排查，对去过或接触过中高风险区域及人员，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上报：

1.3. 建立员工健康台账，每日填报。工作人员上班前自查健康码和测体温，上班期间口罩必须随时佩戴，接待前后用消

毒洗手液洗手，上班营业期间非必要不出售楼处。若发生体温异常（超过37.3摄氏度）或健康码变黄或红，则立即启动处置预案，做好防护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1.4. 减少不必要的线下会议，尽量使用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若确需开会，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控制会议时间，注意开窗通风。会议结束后，立即对场地、家具进行消毒，茶具用品需开水浸泡消毒。

1.5. 疫情解除前，工作餐实行分时分餐制，不集体就餐。

2. 现场防疫和温馨提示。

2.1. 上班营业期间售楼处、中介门店每日隔2小时进行消毒一次。售楼处、中介门店现场配备充足的口罩、消毒酒精、消毒洗手液、体温检测器具、一次性手套、口罩回收专桶等防疫用品。

2.2. 在售楼处、中介门店显要位置设置疫情防范温馨提示和进出流程、本市门诊医疗信息、核酸检测点、防疫措施等，做好宣传工作，提醒群众佩戴口罩，进门需接受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检查，洗手消毒，实名登记以及实施到访人数限流。

2.3. 设立应急隔离室。在售楼处、中介门店临时划定区域设置为应急隔离室，用于处理疫情应急突发事件，并放好体温计、消毒剂、消毒酒精等应急物资。

3. 来访客户管理工作。

3.1. 售楼处、中介门店开通线上预约，每天分批次接待预约到访客户，同一时段人流量不超过10人。进场前对客户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检查、信息询问登记，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对客户进行消毒工作。如果发现体温异常者，婉拒其进入销售现场，并提示就近到指定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就诊，立

即上报现场负责人及相关政府部门。

3.2. 建立客户到访台账并每日更新。对拒不配合测温和登记工作的客户，应及时报告负责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拒绝其进入销售现场。

3.3. 售楼处、中介门店内资料领取、问题咨询、业务办理等区域实现人员单向流动，不交叉，少往返，内部保持人员之间适度距离，无聚集。

4. 应急措施。

4.1. 应急响应。当售楼处、中介门店出现疫情预警时，不随意向外制造任何无根据的言论，应立即向疫情防控工作小组领导汇报，并由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将病人护送至相应的临时隔离区。各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小组领导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4.2. 应急处置措施。在岗员工或到访客户若有发热（体温超过37.3摄氏度）、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到访或接触过政府部门通知的时间和中高风险区域及人员的情况，应立即告知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组长，第一时间通知卫生防疫部门安排防疫专人专车送其去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检查。

4.3. 如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第一时间上报售楼处所属辖区社区、街办及住建局；如为疑似病例，所接触的所有员工进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并对营销中心进行全方位消杀，解除隔离后再进行返岗上班；如为确诊病例，所接触的所有员工将在定点医院做医学隔离观察14天并对营销中心进行全方位消杀，解除医学隔离后再进行返岗上班。

4.4. 立即封锁疑似或确诊病例所在区域，禁止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上级部门的处理。对疑似或确诊病例经过的

公共场所及接触的物品立即进行全面消毒，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同时，按市住建局和卫生部门的通知精神，采取部分或全部停工的措施。

（一）各科室、各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生命至上，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严防疫情蔓延。

（二）要严格执行应急处置流程，按照疫情信息报告的要求，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

（三）要强化责任担当，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当造成疫情扩散传播、产生社会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倒查责任，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